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上午十点以现场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736,382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大会主持情况及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蔚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漆腊水先生、李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曲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刘莉女士、郭风滨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更换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55,736,382	10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55,736,382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议案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需作特别决议。该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连恩、王崇飞先生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